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提供担保均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7年8月23日